

常年期第卅三主日

讀經一：拉 3:19-20

拉 3:19-20

讀經二：得後 3:7-12

福音：路 21:5-19

慈悲公義的天主，賞善罰惡，統一矛盾

內容：當天主來到施行審判的時候，義人會得救恩，成爲祂的特殊產業。而惡人將會受罰和受踐踏，一如禾稈之被火盡燒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（3:13-18）：講及以民面臨災禍的原因：不守法律，道德墮落及疏忽奉獻，並相信惡人有善報。下文是兩則附錄（22,23-24）：爲本先知書的結束，先知勸勉以民信守與天主所立的約，遵守梅瑟的法律，並許諾在可怕的日子來臨以前，派遣先知厄里亞來，教導人彼此修和使人們回心轉向天主，避免審判時的咒詛。

釋義：「那日子」（19）即「上主的日子」，指天主顯示自己的威嚴和公義的日子，也指天主在末世的審判，賞善罰惡。在這節經文裏，「那日子」出現兩次，作者要表達天主的審判有著重大的意義。瑪拉基亞先知提出：在審判前悔改的惡人可免受罰（拉 3:22-24）。這概念相似新約耶穌叫人悔改和愛鄰人，以使在受審判時可進入天國（瑪 18:22-25）。

* 「正義的太陽」（20）公義的天主好像太陽一樣，以光來照耀和以熱來治療全人類，祂會救贖所有敬畏祂的人。

訊息：天主將會審判我們，是我們信仰重要的一環。祂的慈悲，公義和賞善罰惡，看來好像存在著矛盾：慈悲與公義極難取得平衡，在慈悲中又如何罰？我們有限的智慧，不易洞悉其中奧妙，更難解決其中的矛盾。只有天主以其無限的智慧，才能統一這些矛盾，以慈悲給我們公平的審判。我們要懷著完全信賴天主的心情，不斷悔改，愛己愛人，向天國邁進。